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34162220251110000001

甲方（买方）： 中共蒙城县委宣传部

乙方（卖方）： 蒙城县电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货物购销合同：

一、合同文件包括：

1.双方签订的合同的相关条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

2.乙方的应征文件及约定的其它文件。

以上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二、货物及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GREE 格力 KFR-72LW/(72536)FNhAp-B2JY01 变频二级 3P 立柜 式分体空调	套	1	5650	5650	
空调开孔	个	1	50	50	
空调开关	个	1	60	60	
空调支架	个	1	220	220	
合同总价（元）	5980.00				

三、合同金额：

1.货物合同总金额（大写）： 伍仟玖佰捌拾圆整 ¥5,980.00

2.本合同总金额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费用。

四、交货事宜：

1.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2.货到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产品质量及验收：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3个 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各级财政及公交资源交易部门对项目验收有相关规定，按其规定执行。

六、付款条件：

甲方在收到货物及发票，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应征文件相关服务要求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买方）： 中共蒙城县委宣传部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卖方）：蒙城县电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地 址: 蒙城县东城路3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18056712618

年 月 日

户 名：蒙城县电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县支行

银行账号：1311322009200000419